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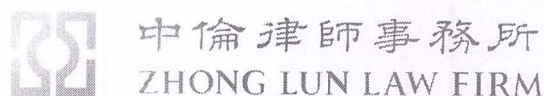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化集團大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管理办法》”）以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

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和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从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日14:30时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时间段，即2019年9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日：9:15-15:00。

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由由董事长易力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93,131,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8人，所持股份93,044,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8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2、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经核查,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出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后,统计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且单独统计了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

#### (二)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动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关联借款的的议案》。

注:议案2和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和3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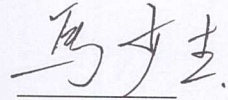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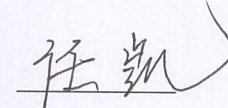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马少杰

经办律师:



任凯

2019年9月2日